关于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

**致：粤廉（广东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**

单位郑重声明：自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向前追溯三年，我单位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：

1.县级以上（含）行政机关对我单位或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，但警告和罚款额在人民币一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决定除外。

2.各级司法机关对我单位或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做出的刑事判决。

注：

如不提供本声明函或不按本格式提供声明函，将作无效报价处理。

投标人/报价人全称（盖公章）：

日 期： 年 月 日